

序號	申請日期	申請地段及筆數	申請人身分	申請人訴求	申請人提供之證明文件	是否為放領土地	會勘日期	臺中市政府准駁日期、結果及依據		
								准駁日期	准駁結果	准駁依據
1	108.10.07 (撤案) 109.01.13 (重送)	牛稠坑段共2筆土地	土地所有權人	山坡地保育區、 林業用地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	●44.01稅籍證明 ●航照圖 (62.06.21)	非屬放領土地	108.11.29	109.02.13	核准	●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9點(二)說明3、第23點、第24點；本案合法建物須於69年6月1日使用編定結果公告前實際已全部(宗)作建築使用或已依法完成基礎工程者，始得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。 ●內政部107年1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0969號函。
2	109.01.15	四德段共1筆土地	土地所有權人	特定農業區、農牧用地更正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	●57年稅籍證明 ●航照圖 (62.11.13)	放領土地	109.02.17	109.04.16	核准	●前臺灣省政府66年3月22日府建四字第8233號函釋。 ●內政部101年10月1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040156號函釋。 ●內政部107年1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0969號函。 *本案土地屬田地目6等則，土地上合法建物須於42年08月01日至62年12月24日間興建，始得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。
3	108.12.05 (撤案) 109.02.03 (重送)	光復段共2筆土地	土地所有權人	特定專用區、特定事業目的用地更正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	●62.04.01裝表供電證明 ●航照圖 (65.12.20)	非屬放領土地	-	109.05.08	駁回	●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9點(二)、第23點。
4	109.02.13	月眉段共1筆土地	土地所有權人	特定農業區、農牧用地更正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	●57年稅籍證明 ●航照圖 (62.11.13)	放領土地	109.02.18	109.04.17	核准	●前臺灣省政府66年3月22日府建四字第8233號函釋。 ●內政部101年10月1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040156號函釋。 ●內政部107年1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0969號函。 *本案土地屬田地目6等則，土地上合法建物須於42年08月01日至62年12月24日間興建，始得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。
5	109.02.17	圳寮段共1筆土地	土地所有權人	山坡地保育區、農牧用地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	●50.5.10設籍戶籍證明 ●航照圖 (68.10.17)	非屬放領土地	109.03.13	109.07.16	核准	●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9點(二)說明3、第23點、第24點；本案合法建物須於69年6月1日使用編定結果公告前實際已全部(宗)作建築使用或已依法完成基礎工程者，始得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。 ●內政部107年1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0969號函。

序號	申請日期	申請地段及筆數	申請人身分	申請人訴求	申請人提供之證明文件	是否為放領土地	會勘日期	臺中市政府准駁日期、結果及依據		
								准駁日期	准駁結果	准駁依據
6	109.03.24	新店段共1筆土地	土地所有權人	特定農業區、農牧用地更正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61.01稅籍證明 ●航照圖(62.11.22) 	放領土地	109.04.16	109.06.05	核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前臺灣省政府66年3月22日府建四字第8233號函釋。 ●內政部101年7月3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651304號函釋。 ●內政部107年1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0969號函。 *本案土地屬田地目13等則，土地上合法建物須於54年07月07日至65年01月01日間興建，始得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。
7	109.05.28	四德段共1筆土地	土地所有權人	特定農業區、農牧用地更正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66.02.01裝表供電證明 ●航照圖(62.11.14) 	放領土地	-	109.07.14	駁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內政部101年10月1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040156號函釋。 ●前臺灣省政府66年3月22日府建四字第8233號函釋。 *本案土地屬田地目6等則，土地上合法建物須於42年8月1日至62年12月24日間興建，始得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。
8	109.07.07	六張段共1筆土地	土地所有權人	特定農業區、農牧用地更正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60.05.01裝表供電證明 ●航照圖(62.11.13) 	非屬放領土地	109.07.30	109.10.22	核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9點(二)說明3、第23點、第24點。 ●前臺灣省政府66年3月22日府建四字第8233號函釋；本案土地屬田地目6等則，合法建物須於62年12月24日前興建。 ●內政部107年1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0969號函。
9	109.03.23 (撤案) 109.07.09 (重送)	十三張段共1筆土地	土地所有權人	特定農業區、農牧用地更正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60.12.01裝表供電證明 ●航照圖(62.11.14) 	放領土地	109.04.29	109.08.17	核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9點(二)說明3、第23點、第24點。 ●前臺灣省政府66年3月22日府建四字第8233號函釋。 ●內政部101年10月1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040156號函釋。 ●內政部107年1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0969號函。 *本案土地屬田地目6等則，土地上合法建物須於42年07月31日至62年12月24日間興建，始得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。

序號	申請日期	申請地段及筆數	申請人身分	申請人訴求	申請人提供之證明文件	是否為放領土地	會勘日期	臺中市政府准駁日期、結果及依據		
								准駁日期	准駁結果	准駁依據
10	109.07.13	十三張段共1筆土地	土地所有權人	特定農業區、農牧用地更正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50.05.01裝表供電證明 ●航照圖(62.11.14) 	非屬放領土地	109.08.13	109.10.21	核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9點(二)說明3、第23點、第24點。 ●前臺灣省政府66年3月22日府建四字第8233號函釋；本案土地屬田地目6等則，合法建物須於62年12月24日前興建。 ●內政部107年1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0969號函。
11	109.11.17	圳寮段共1筆土地	土地所有權人	山坡地保育區、農牧用地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63.01稅籍證明 ●航照圖(66.11.11) 	非屬放領土地	109.12.07	110.02.03	核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9點(二)說明3、第23點、第24點；本案合法建物須於69年6月1日使用編定結果公告前實際已全部(宗)作建築使用或已依法完成基礎工程者，始得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。 ●內政部107年1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0969號函。
12	109.12.07	六張段共1筆土地	土地所有權人	特定農業區、農牧用地更正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61.02.01裝表供電證明 ●航照圖(62.07.11) 	非屬放領土地	-	110.01.11	駁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9點(二)第2款第3目但書規定。
13	109.10.19 (撤案) 109.12.28 (重送)	牛稠坑段共2筆土地	土地所有權人	山坡地保育區、農牧用地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69.01稅籍證明 ●航照圖(69.09.20) 	非屬放領土地	109.12.02	110.05.03	核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9點(二)說明3、第23點、第24點；本案合法建物須於69年6月1日使用編定結果公告前實際已全部(宗)作建築使用或已依法完成基礎工程者，始得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。 ●「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要點」第4點第3項規定。 ●內政部107年1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0969號函。